**华润通数据服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日期：2017年7月28日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百度国际大厦25-26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合作内容

1.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详见附件一，甲方按【附件一】的报价单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合作期限

2.1合作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费用与结算

3.1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预付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为：【 元整】（￥ 元）。

3.2如甲方所要求的数据服务内容有增减，或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数据服务数量有变化，双方按【附件一】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实际金额以双方实际合作所产生的费用为准，双方将签订相应的对账单，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款项的支付。如果实际合作所产生的费用低于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相应的金额的其他数据服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的差额部分。

3.3上述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内：

公司名称：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K1T202

开户名：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号：213222185363900001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 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须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其用于其业务的数据，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费用支付后方享有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及数据服务的使用权且仅限于甲方自身在本协议约定范围之内进行使用。

4.3乙方负责按本协议约定输出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的数据。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数据服务，但由于数据信息的广泛性、时效性、多源性、去识别性等因素，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保证数据服务和数据报告的精准性和完整性，亦不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数据报告进行相关业务和决策做任何预期性承诺。

4.4甲乙双方保证数据的来源合法并已获得相关授权可以用于本协议项下约定之目的，否则，在第三方提起索赔或可能提起索赔的情况下，由提供数据的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5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和/或数据服务及与之相关的权利应为乙方的专有财产，甲方保证尊重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和/或数据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4.6 甲方须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和/或数据服务的使用仅限于甲方日常业务的合法目的且使用方式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或责任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7乙方有权对甲方和乙方达成合作一事进行媒体宣传。乙方有权在乙方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印刷资料、视频等）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标识或其他任何类似文字或图形，但仅限于说明甲方是乙方的成功案例。甲方同意在乙方宣传和推广和本协议相关的乙方产品/服务时给予帮助，向乙方介绍的第三方证明甲方是乙方的客户。

4.8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保密条款

5.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任一方提供、披露的数据，以及任一方因进行本次合作所知悉、持有的任何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报告、技术资料、程序文件、源代码、系统配置、账户名和密码等。

5.2保密信息仅供双方为达成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经信息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信息接受方不得为任何非本协议之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3信息接受方只限于把保密信息提供给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信息接受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信息接受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之情况，即视为信息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

5.4双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程度，保管从对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信息，防止在未经信息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5.5信息接受方承认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为信息披露方的资产。除非信息披露方做出明确的书面意思表示，否则，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得视为信息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的权利转让给信息接受方。

5.6本第5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 在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受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在披露后，非因信息接受方的违约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信息接受方能够证明，信息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
3. 信息接受方从对信息披露方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任何其他渠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信息，或者未使用信息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
4. 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信息接受方进行特别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5. 信息接受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命令而披露的信息。

5.7如果任何政府或司法部门及所属机构基于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或命令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信息接受方应当在知晓该等强制性要求后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以使信息披露方可寻求有关该保密信息的保护性措施。信息接受方应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对信息披露方影响最小的方式对相关保密信息进行披露。在可能的情况下，信息接受方应为信息披露方争取就该等强制性要求进行抗辩的机会。

5.8信息接受方同意，一旦其发现因其自身、其雇员或顾问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被超范围使用，其将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协助信息披露方重新掌控该等保密信息和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滥用或泄露。

5.9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双方各自的关联方，即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所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实体的任何企业。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企业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管理权。

5.10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该等信息内容成为公开信息时。

## 知识产权

6.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含数据/数据报告/数据库的版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

6.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违约责任

7.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向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履行义务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迅速有效地避免或减小损失或损害，并恢复履行本协议。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除此之外，违约的一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损害。

7.2如果双方均违反本协议，则双方应根据各自违约的严重程度确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赔偿数额。

7.3如甲方故意将乙方提供的数据和/或数据服务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非法用途或非本协议约定之用途，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和损害。

7.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擅自将乙方提供的数据和/或数据服务成果及其他资料以任何方式许可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的，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5甲方需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7个自然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同时赔偿协议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7.6除非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无论基于违约、侵权、过失或其他任何情况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乙方对甲方的责任不应超过甲方为取得本协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向乙方支付的协议价格总额。

## 不可抗力

8.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不视为违约。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超出受影响一方控制，且不能通过合理的谨慎操作而避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地理变异、洪水、地震、浪袭、雷击、战争、疫情或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及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事件亦包括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互联网暂时关闭、合理技术防护所未能避免的病毒侵袭等。然而，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的不足或短缺将不属于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

8.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时间的发生情况，并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尽量减少和减轻相关损失和损害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早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履行部分的协议问题。

## 争议解决

9.1所有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等争议无法在自协商开始之日起三十日(30)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其它义务。

## 其他

10.1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内容，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履行时，则仅该条款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不变。

10.2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内容的修正、变更、增加或删除，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0.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其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10.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附件一：报价单